

宗教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宗教研究基本問題	必	3	✓				
比較宗教方法學	必	3		✓			
亞洲宗教比較研究	必	3			✓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（承認所外 9 學分）							
◎博士班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學分要求							
（一）博士生須修滿 24 學分之課程，包括 9 學分必修及 15 學分選修。若未曾就讀於宗教相關系所者，須補修碩士班「宗教傳統」與「宗教理論」核心課程領域各一門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
（二）不論本所或外所碩士畢業生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，其過去所修課程，由所長與導師決定，最多可抵免 6 學分。							
（三）經由所長與導師認可後，可至包含校內與校外之外所選課，但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。							
（四）所抵免之學分，不包括必修課程。							